1.8.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（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）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青岛自贸片区新政务服务中心数智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青岛自贸片区新政务服务中心数智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69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64.0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